「中国内地山姆会员商店高达8%现金回赠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中国内地山姆会员商店高达 8% 现金回赠推广」（下称「本项目」）的推广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以交易日期为准，下称「推广期」)。

2. 除特别注明外，本项目只适用于以下签账方法：

   由香港发行并印有中标志的中银信用卡、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及中银联营卡之实体卡，或其透过 Apple Pay、 Google Pay、Samsung Pay、Huawei Pay（如适用）（下称「合资格流动支付」）所进行之签账，并不适用于在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户卡及 Intown 网上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

3.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登记（定义见条款(5)）并以合资格信用卡或合资格流动支付于推广期内逢星期五、六、日及香港公众假期 (下称「指定签账奖赏期」) 于中国内地山姆会员商店实体店（下称「合资格商户」）单一签账净额满 HK$1,000 或以上（下称「合资格签账」），可享 HK$80 现金回赠。

4. 所有签账净额以该签账之志账金额计算。不适用于山姆会员商店之网上交易。不合资格之签账包括但不限于透过 AlipayHK 、 WeChat Pay HK、支付宝、微信支付、云闪付、BoC Pay 或其更新版本及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不时指定的支付/电子货币包交易。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志账、没有签账/电子存根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亦不合资格参加本项目。本项目只适用于已志账并保留有关签账存根的交易。

5. 为免产生疑问，「指定签账奖赏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至 12 日、17 至 19 日、24 至 26 日、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7 至 9 日、14 至 16 日、21 至 23 日、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7 至 9 日、14 至 16 日、21 至 23 日、28 至 30 日。

6. 成功登记中银信用卡「狂赏飞」推广之客户即代表已登记本项目。中银信用卡「狂赏飞」推广之登记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上午 10 时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晚上 11 时 59 分（下称「登记期」）。客户须于登记期内透过中银信用卡「狂赏飞」网页(www.bochk.com/s/a/ms_o25)、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及「中银香港信用卡」微信官号 (WeChat ID:BOCHK_CC) （「中银香港信用卡」微信官号之登记期由 2025 年 1 月 2 日上午 10 时至 2 月 28 日晚上 11 时 59 分）登记，输入正确数据及成功登记 1 次（下称「登记」），完成后客户将获发 1 个登记编号，方可参与本项目。

7. 本项目设有登记名额限制，只适用于登记期内首 40,000 名成功登记之客户。登记名额将以卡公司之计算机纪录为准，额满即止。

8. 登记一经完成，所有登记数据将被列入纪录内，不可取消、更改或转换。客户透过登记系统获得的登记纪录并不代表卡公司已确认客户符合获享现金回赠的资格。卡公司将根据有关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以决定客户有关获得现金回赠的资格。若客户持有的数据与卡公司的纪录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9. 合资格交易须于「指定签账奖赏期」内完成(以交易日期计算)，并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志账，方合资格获得现金回赠。客户需保留有关签账纪录的交易。

10. 签账金额只计算以港币实际志账之签账金额（即只计算折扣后 / 使用优惠券 / 赠券 / 现金券后的剩余签账金额）。客户以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人民币账户所作之签账，将以每人民币 1 元签账当作港币 1 元计算。

11. 本项目设有每月及整个推广期最高现金回赠上限。成功完成合资格签账及成功登记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 (下称「合资格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每月最高享 HK$80 现金回赠；整个推广期合共最高享 HK$240 现金回赠。有关现金回赠将以客户（包括其名下所有合资格信用卡账户）的合资格交易合并计算。

12. 有关合资格商户及合资格签账之定义，卡公司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银联国际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而厘定；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商户、合资格签账、商户编号及交易类别。客户于进行有关签账交易前，卡公司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现金回赠。

13. 本项目将根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之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为准，以确定客户在本项目中可获得的现金回赠。

14. 客户若持有多于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亦只须以其中一张合资格信用卡登记一次。客户若以其名下非合资格信用卡登记及/或签账，将不获享有关的现金回赠。客户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资格信用卡登记多于一次，有关现金回赠亦将会志入首个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

15. 附属卡的登记及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登记及交易，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合并计算于主卡账户内。可获赠的总现金回赠将以每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合并计算。

16. 所有有关交易纪录由卡公司经核实无误后，现金回赠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首张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内，并显示于 2025 年 6 月或 7 月份之月结单上。

    合资格客户须自行检查月结单，卡公司将不会另行通知。本项目只接受有签账/电子存根/收据之交易，合资格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之所有有关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权利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以作核实。已递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7.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及流动支付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合资格参与本项目及获得有关现金回赠。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如违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或「信用卡合约」(「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将不获发有关现金回赠，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取消。如有任何关于现金回赠志入的查询，请联络中银信用卡 24 小时推广热线： (852) 2108 3288。

18. 客户所获赠之现金回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获赠的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有关现金回赠志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现金回赠志入前累积未缴之信用卡结欠。

19. 客户获取现金回赠后如用作计算现金回赠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中银香港及/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现金回赠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于所获现金回赠的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20.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1. 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22.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之产品及服务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商户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质量素及供应量）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对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商户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折扣，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项目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24. 流动支付/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并非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卡公司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25.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该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的责任，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流动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等流动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审阅有关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条件、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26.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27. 本项目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28. 所有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